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566  
28 Sept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7

## 调查以色列侵畧占领区 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秘书长的报告

(依照大会第 43/58 G 号决议提出)

1. 本报告是依照 1988 年 12 月 6 日大会第 43/58 G 号决议提出的, 该决议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

“ 1.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 2. 谴责 以色列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学校、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职员的政策和行径, 特别是对手无寸铁的学生开火, 造成许多人伤亡的行径;

“ 3. 谴责 以色列明显违反《日内瓦公约》, 有计划地压制并关闭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大学、学校和其他教育及职业训练机构, 由军事占领当局控制并监督课程、教科书和教学方案的选择、学生的入学和教职员的征聘, 以限制和阻挠巴勒斯坦各大学的学术活动;

“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撤销针对所有教育机构的一切行动和措施，确保这些机构的自由，并立即停止阻挠各大学、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有效进行工作；

“ 5. 请秘书长尽快向大会报告本议决的执行情况，至迟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开始时提出报告”。

2. 1989年5月30日，秘书长向以色列外交部长致送了一份普通照会，其中表示鉴于决议规定他有提出报告的责任，他要求外交部长通知他该国政府为执行该决议有关规定而采取或拟采取的步骤。

3. 在编制本报告时尚未得到任何答复。

-----